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121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权益变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91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号)。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及时通知股份协议转让受让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会同上述相关方就《工作函》所关注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实。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受让人肖妃英先生提交的说明,就《工作函》所列相关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自然人肖妃英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 6.26%的股份。鉴于近期你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较大,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公告显示,本次权益变动,肖妃英受让汤旭东、孙秀梅等共计 2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司 124,697,923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肖妃英持有公司总股本 6.26%的股份。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

(1)受让方肖妃英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关系;

回复:

经询问,据肖妃英先生提交的说明显示,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关系。

(2)20 名转让方股东之间前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在以往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事项中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行为;

回复:

经询问相关方,据提交的说明显示,20 名转让方股东之间前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转让方股东杨英虹与转让方股东刘君婷、刘君怡为母女关系;转让方股东刘君婷与刘君怡互为姐妹关系;

2、转让方股东陈洁与曾婷婷为母女关系、与曾钰成为母子关系;转让方股东曾婷婷与曾钰成互为姐弟关系;

3、转让方股东高翔与高凌云互为兄弟关系;

4、转让方股东郑子贤与曾水强互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20 名转让方股东均表示其本人与其他转让方股东前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 名转让方股东之间在以往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事项中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行为,具体如下:

经询问相关方,据提交的说明显示,20 名转让方股东之间在以往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事项中不存在一致行动行为。

(3)受让方肖妃英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是否全部或部分来自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回复:

经询问,根据肖妃英先生提交的说明,受让方肖妃英先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告显示,受让人肖妃英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请相关方及时按照《临时公告指引第九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的要求披露相关股份增持计划。

回复: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受让人肖妃英先生向公司送达《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说明》,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汤旭东等共计 20 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 124,697,923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9,857,394 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肖妃英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受让人肖妃英先生拟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 124,697,9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6.26%)尚未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受让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号)

三、近期你公司董事会决议罢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 3 位董事,相关人员变动较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合规推进相关工作,确保信息披露渠道通畅、秩序规范,保护投资者知情权。

回复: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已及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公司高度重视《工作函》所提的问题,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依法合规推进相关工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渠道通畅、秩序规范,保护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12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受让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协议转让权益变动基本情况:2020 年 10 月 16 日,受让人肖妃英先生已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20 名交易对手所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124,697,9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6.26%;同时,受让人肖妃英先生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加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受让人肖妃英先生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汤旭东等共计 20 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 124,697,923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9,857,394 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肖妃英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协议转让股份未能最终实施完成、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时间、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0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协议转让受让人肖妃英先生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20 名交易对手所持中珠医疗 124,697,9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6.2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鉴于受让人肖妃英先生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加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受让人肖妃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说明》,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与汤旭东等共计 20 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 124,697,923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股份协议转让受让人肖妃英先生

2、2020 年 10 月 14 日,肖妃英先生与汤旭东等共计 20 名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 20 名转让方股东所持中珠医疗 124,697,9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6.26%。截止目前,股份协议转让受让人尚未完成过户,不持有中珠医疗的股份;若协议转让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受让人肖妃英先生将持有中珠医疗 124,697,923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6.2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公司的认可,拟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期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东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2%,增持股份数不低于 39,857,394 股。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受让人肖妃英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受让人肖妃英先生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汤旭东等共计 20 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 124,697,923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协议转让股份未能最终实施完成、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时间、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止目前,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增持行为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肖妃英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肖妃英先生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29 号),现将问询函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646.76 亿元,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49%,其中短期借款 251.69 亿元,长期借款 247.17 亿元,应付债券 40.0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90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融资环境、你公司资产变现能力、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2020 年上半年钢铁市场受疫情影响较大,外部融资市场低迷,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17.23 亿元、增幅 169%,对负债及利息的支付保证能力较强;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速动比分别为 42%、29%,高于 2019 年末 32%、23%,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非流动资产中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为主,对资产流动性影响较小。

2、2020 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20 年 8 月份公司完成注册公司债券 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和可续期公司债 30 亿元,9 月份成功发行公司债券 25 亿元,债券市场投资者认可度高;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未使用银行授信 227.12 亿元,应对债市风险和融资能力较强。

总体分析,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规模增长较大,对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充足;公司银行总授信及未使用授信规模较大,融资渠道多元,融资能力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成本为 303.77 亿元,关联采购金额为 269.45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存放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期末余额为 61.92 亿元,报告期收取利息 0.47 亿元,向财务公司贷款期末余额为 150.01 亿元,报告期支付利息 1.37 亿元。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7 亿元。

(一)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可参考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二)请结合市场利率水平说明上述存贷利率是否公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可参考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我公司关联采购金额 269.45 亿元,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88.70%。关联采购中与控股股东主要为矿石、烧结、球团等原料采购,造成此类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是上述原料中进口矿涉及进出口权的问题。目前,上市公司尚未获批开展进出口业务,只能借助控股股东渠道,进口原料。

二是烧结矿、球团主要从首钢矿业公司采购。根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承诺:待未来市场好转、首钢矿业公司实现连续两年稳定盈利,且行业整体状况不会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首钢集团将启动首钢矿业公司注入公司事宜,以减少关联交易。随着近年来首钢矿业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积极督促首钢集团履行注入铁矿石资源承诺事项,减少与规范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另,除上述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还与联营企业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合营企业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发生采购焦炭和提供动力能源、生产服务等交易,公司与上述联营企业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2、关联交易定价

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乙方)与控股股东(甲方)签订为期三年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等方面进行约定。

根据《框架协议》规定,关联交易将按优先次序依照下列原则定价:

(1) 国家定价(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定价)(如适用);

(2) 倘无国家定价,则为国家指导价;

(3)既无国家定价亦无国家指导价,则交易应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若以上各项不存在、无一适用或不切实可行,则为协议价,具体由双方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原则进行协商,该协商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服务的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产品、服务的价格。

并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中以下各项的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乙方从甲方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水、电、天然气等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或副产品,提供动力/能源、销售材料、备件等	市场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水、电	水采用协议价格,供电按照物价部门确定价格执行
乙方与甲方之间持续存在的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少量采购与销售业务以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配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与生产有关的劳务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港口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代理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配套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套生产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建设工程类服务	市场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金支持及金融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	协议价格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上述规定,并且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持平,价格公允。

(二)请结合市场利率水平说明上述存贷利率是否公允。

2020 年 4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协议约定: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首钢股份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首钢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向首钢股份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首钢股份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以及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除首钢股份以外的其他方提供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存贷款利率,考虑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信用评级、存款和融资余额等因素按季综合定价,存款水平不低于市场利率,贷款水平不高于市场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公允。

三、半年报显示,你公司首钢京唐 - 二期工程总预算 225.36 亿元,已投入金额 221.89 亿元,目前主产线已转固,剩余产线正在进行设备调试,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收益 0.59 亿元,预计收益为 13.61 亿元。请结合工程进度、调试情况等说明二期工程正式投产运营的时间,是否能实现预计收益,是否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回复: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二期一步工程投资总额 225.3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04 ㎡带式焙烧机球团生产线 2 条、5500m³大型高炉一座、200t 转炉 3 座和中板、中厚板、多模式全连续连铸连轧生产线各一套。

京唐公司二期一步工程预计于 2021 年竣工投产,目前主要工作是逐步提效后正常年份预计收益。实际二期一步工程产线又工序长,陆续投产,需逐步调试才能达到正常生产水平,并实现预计收益。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为 57.14 亿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0.10%。请列示汇总应收票据金额前十名的主要开票人、金额、截止目前回款情况等,并结合承兑人的支付能力说明收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结合历年商业承兑票据回收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使用原则:3 个月内应收票据以到期托收为主,3 至 6 个月应收票据以背书支付为主。

报告期公司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 57.14 亿元,包括:已背书未到期 41.29 亿元、库存 15.85 亿元。

6 月末库存商业承兑票据 15.85 亿元中,前十名开票人金额 15.47 亿元、占总库存商业承兑票据 97.6%;截止 10 月 14 日,前十名开票人到期商业承兑票据 5.33 亿元已全部回款,未到期商业承兑票据 10.14 亿元中:2.66 亿元已背书支付;库存 7.48 亿元为京唐公司正常库存票据,大部分为 2020 年 11 月末前到期,准备到期托收回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前十名开票人大部分为大型企业集团,且为公司战略客户,长期合作,之前未发生逾期兑付情况,截止目前不存在重大支付能力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排名	承兑单位	6 月末库存	已到期回款	已背书支付	10 月 14 日库存
1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1,240,703.46	418,500,000.00	138,890,703.46	353,850,000.00
2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8,487,639.84	5,990,909.48	103,145,742.81	209,350,987.55
3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095,997.80	27,914,048.87	–	78,181,948.93
4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5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43,424,134.00	4,996,764.00	8,355,073.00	30,072,297.00
6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9,800,000.00	39,400,000.00	400,000.00	–
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279,170.66	17,680,799.38	0.00	598,371.28
8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860,865.22	3,908,898.36	4,289,935.18	9,662,031.68
9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422,971.39	14,975,872.01	681,893.81	1,765,205.57
10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4,6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547,211,482.37	533,467,292.10	265,763,348.26	747,980,842.01

(二)公司近年来商票基本能回款,只有极少一部分逾期转入应收账款,商票逾期转入应收账款情况见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6 月
商票余额	643,369.08	533,476.66	571,439.10
其中:已背书	587,265.30	497,749.63	412,854.85
扣除已背书后商票余额	56,103.78	35,727.03	158,584.24
逾期转入应收余额	1,605.00	1,305.00	1,185.00
商票逾期转入应收比例	2.78%	3.52%	0.74%

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6 月
单项计提	1,605.00	1,305.00	1,185.00
组合计提	643.37	533.44	571.98
商票坏账合计	2,248.37	1,838.44	1,756.98
扣除已背书后商票余额	56,103.78	35,727.03	158,584.24
商票实际坏账计提比例	4.01%	5.15%	1.11%

从上述两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商票实际计提坏账比例均高于商票逾期转入应收账款的比例,商票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2%,你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19%,你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发生额为 6.02 亿元,同比上升 12.56%,(1)请说明其他业务主要包含的具体业务及对应金额,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2)请说明运输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336.87 亿元,同比增长 1.8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17.57 亿元,同比增长 0.06%,其他业务收入 19.3 亿元,同比增长 43.1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动力能源销售(销售水、电、气体及焦炭等)、回收固废销售(含销售材料、回收物等)、以及其他(含运输服务、租赁费、劳务收入、管理服务等),具体业务及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幅度(%)
动力能源	92,335.06	51,157.88	80.49
固废	62,224.59	35,414.41	75.70
其他	38,418.24	48,200.29	-20.29
合计	192,977.89	134,772.58	43.1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其他业务收入中动力能源产品和固废销售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京唐公司 2020 年 3-5 月 1# 高炉大修,焦炭、烧结、球团等铁前半成品出现富余而外销,导致动力能源和固废收入增加。

(二)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发生额为 6.02 亿元,同比增加 0.67 亿元,同比上升 12.56%。主要原因是京唐公司二期一步工程投产后销售运费增加;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以下简称"迁钢公司")部分产品运输方式由汽运改为火运后装卸费及港杂费增加等。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总金额为 21.12 亿元,占预付账款比例为 92.69%。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预付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详细说明预付的必要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总金额为 21.12 亿元,占预付账款比例为 92.69%。具体见下表(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677,976,356.95	73.62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356,591.47	8.79
唐山曹妃甸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133,241,334.30	5.85
天津津铁鑫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3,978,333.24	2.8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唐山货运中心	36,937,934.60	1.62
合计	2,112,490,550.56	92.69

预付款原因分析如下: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6.78 亿元,主要是京唐公司从首钢集团采购进口矿预付产生,其中上半年进口矿结算金额 60.5 亿元(不含税金),月均 10.1 亿元,目前的结算周期约一个半月,预付款金额与业务规模相适应。

(二)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钢股份")2 亿元,为公司收购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51%股权前,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钢贸与通钢股份签订购销合同购买通钢股份的热轧产品,按合同陆续预付货款 2 亿元,因后期通钢股份未按合同及时足额供货,7 月份广州钢贸与通钢股份协商终止合同,并退回全部预付款余额。

(三)唐山曹妃甸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1.33 亿元,主要是唐山曹妃甸港联物流有限公司代理京唐公司向海关支付进口矿的进口增值税,按照海关要求进口矿到港通关前,先行缴纳税金。进口矿上半年月均采购 10.1 亿元、税额约 1.3 亿元,结转税金发票周期约 20 天,预付款余额为较合理水平。

(四)天津津铁鑫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0.64 亿元,为按照双方签署的代理协议约定,向代理公司支付的进口增值税、港口建设费、铁路运费等,由其代为向海关、港口、铁路等部门支付的相关款项,其中:进口增值税依据海关出具增值税缴款书后予以核销,港口建设费在海关出具商检报告(CIQ)后予以核销,铁路运费在全部进口矿运输回厂内后予以核销。

(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唐山货运中心 0.37 亿元,按铁路运行模式提前向其支付的板卷等货物外发的铁路运费,属于正常经营性预付账款,当月付款次月开票核销。

综上所述,上述预付款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商务活动产生,具备商业实质,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亏损 1.67 亿元,请说明亏损的原因。

回复:

上半年,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亏损 1.67 亿元,主要因素是外部市场减利。今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造成的订单量不饱满和国内钢材市场呈现的冷轧产品价格走势相对弱于热系产品的特点,导致冷轧公司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但是下半年随着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扶持力度加大,汽车板市场加速回暖,盈利能力将改善。

八、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往来款与首钢集团往来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43 亿元、11.93 亿元,请说明往来款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拆借,若构成,请说明拆借利率水平是否公允。

回复:

(一) 其他往来款余额 5.43 亿元

包括代收协力区建设费、预提费用、社保费用、出口业务进项税额转出、党团会费、其他暂收待付款等。

(二)与首钢集团往来款余额 11.93 亿元

主要为迁钢公司建设期欠首钢集团工程采购尾款,考虑迁钢公司与首钢集团属于关联方,欠款余额列示在其他应付款。

上述往来款项,不构成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九、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 54.15 亿元,期初余额为 40.31 亿元,请说明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54.14 亿元,比年初 40.31 亿元增长 13.83 亿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京唐公司二期一步工程陆续投产,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库存应收票据余额显著增加,同时加大了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优质信用银行票据存量,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库存应收票据重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加。

十、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受限资产报告期发生额为 0.81 亿元。请说明产生的原因,计入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合理性。

回复:

本期期末使用受限资金为 12.49 亿元,期初使用受限资金为 13.31 亿元,本期使用受限资金减少 0.81 亿元。

公司使用受限资金全部为开立应付票据、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支付的保证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受限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受限资金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扣除,同时将两期变动额列入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2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 3,482,500 股高管锁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吴志雄先生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 3,800,000 股高管锁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伟	是	3,482,500	6.60%	0.90%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3,800,000	7.20%	0.98%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浙商证券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4,394,507	13.99%	30,800,000	56.62%	7.92%	0	0%	5,206,653	22.07%
陈伟	52,793,897	13.57%	16,050,000	30.40%	4.13%	0	0%	5,053,517	13.75%
吴志雄	52,793,897	13.57%	22,560,000	42.73%	5.80%	0	0%	5,053,517	16.71%
合计	159,982,301	41.13%	69,410,000	43.39%	17.85%	0	0%	15,313,687	16.91%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6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其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07,795,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4%。

2、南通弘石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拟减持不超过 30,616,000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股东南通弘石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南通弘石	38,410,000	2.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南通弘石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30,616,000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本次减持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1、南通弘石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协议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南通弘石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承诺: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南通弘石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南通弘石在上述承诺的承诺期内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南通弘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南通弘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南通弘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南通弘石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0-058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